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4815401號
附件：



主旨：「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開發坵塊第一次公告。

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
- 二、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投資申請人資格：計畫於亞洲新灣區設置符合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之企業總部或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組織，以發展5G AIoT等智慧科技產業之企業。
- 二、本開發公告及作業手冊登載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edbkcg.kcg.gov.tw/>）「招商動態/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告」，歡迎上網查詢，並下載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受理時間及方式：
 -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於辦公日上午8:30~下午5:30受理申請（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
 - （二）受理方式：申請人應依「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提送「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

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及「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並以郵遞(請寬估郵件送達時間)或專人送交方式，於受理時間截止前寄(送)達本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9樓)，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本府有新增、調整、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釋疑之。
-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7-3368333#2892、3358)洽詢。

市長 陳其遠 出國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